

青岛“8·18”“迪生18”艇与“永安8号” 碰撞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简况

2020年8月18日1333时许，青岛迪生游船有限公司所属游艇“迪生18”艇和青岛永顺迪生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所属摩托艇“永安8号”在栈桥回澜阁附近水域发生碰撞，导致“永安8号”2人落水受伤，后被救起并送医治疗，未造成水域污染，构成水上交通小事故。（图1、图2）。



图1：“迪生18”艇



图2：“永安8号”

二、调查取证情况

（一）调查情况。

2020年8月19日，青岛海事局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调查人员赴迪生码头进行了现场勘验，制作了水上交通事故现场勘验记录，对两艇驾驶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水上交通事故调查询问笔录，获取了相关书证资料。

通过调查取证，共取得：水上交通事故现场勘验记录1份，受伤游客司法鉴定意见书复印件1份，水上交通事故调查询问笔录5份、船舶证书、驾驶员适任证书等船舶文书资料若干。

据当事人陈述，摩托艇船名号叫“永安8”，根据该艇技术资料，摩托艇船长约3.22米。根据现场勘验，艇体上船名号识别为“安8号”（“永”字看不清），本报告称该艇为“永安8号”。

（二）船舶情况。

1. 船舶概况（详见表1）。

船名	迪生18	永安8号（未注册）
国籍	中国	---
船籍港	青岛	---
船舶种类	游艇	---
船舶识别号	CN20199724740	---
初次登记号码	050119000066	---

登记号码	050119000066	---
船检登记号	2019L2500249	---
航区	平静水域	---
船舶材质	增强纤维	---
建成时间	2019年5月8日	---
建造地点/造船厂	山东青岛/青岛远东机动艇有限公司	---
总长	6.3米	3.22米
船宽	2.19米	1.17米
型深	0.99米	1.15米(高度)
总吨	2	---
净吨	1	---
主机型号	F115BETX	机型: 2汽缸/2冲程
主机总功率	84.6KW	最大输出: 80hp/60KW
所有人	青岛迪生游船有限公司	青岛永顺迪生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金口一路14号12户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金口一路14号12户
经营人	青岛迪生游船有限公司	青岛迪生游船有限公司

表 1：船舶概况

2. “迪生 18”艇船舶证书情况(表 2: 船舶证书列表)。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号码	签发日期	到期日期	发证机关

1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050119000066	2019.05.23		青岛海事局
1	船舶国籍证书	CN20199724740	2019.05.23	2024.05.22	青岛海事局
2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CN20199724740	2019.05.28	2024.05.22	青岛海事局
	营业执照	9137021226480765XF	2019.01.17		
5	水路运输许可证	鲁青 XK0221	2018.06.15	2023.04.30	
	船舶营业运输证	鲁青 SN (2019) 0368	2019.06.14	2020.05.08	过期
	船舶年审合格证	鲁青 SN (19) 0368	2019.06.14	2020.05.08	过期
9	沿海小船检验证书	2019L2500249	2020.04.27	2024.05.07	山东省青岛市船舶检验局

表 2: “迪生 18” 艇船舶证书

(三) 艇员配备及载客情况。

1. “迪生 18” 艇

该艇事发航次驾驶员 1 人，持有有效的合格船员证书，符合《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事故发生时该艇载客 4 人，符合《沿海小船检验证书》中载客限制要求（乘客定额 9 人）。调查中未发现驾驶员有饮酒、服用对身体状况有不良影响药品等行为。

2. “永安 8 号”

该艇事发航次驾驶员 1 人，载客 1 人。

3. 相关人员信息如下：

“迪生 18” 艇驾驶员：庞某某，中国籍，1989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持有青岛海事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发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仅限于在山东海事局辖区登记的小型海船上

任职), 证书编号: XEJ14820160****, 证书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具有多年的驾机员经历。

“永安 8 号”艇驾驶员: 梅某某, 中国籍, 1984 年 12 月 28 日出生, 持有青岛海事局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仅限于在山东海事局辖区登记的小型海船上任职), 证书编号: XEJ14820160****, 证书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起开始在青岛从事摩托艇驾驶, 具有多年的驾机员经历。

(四) 船舶及公司情况。

“迪生 18”艇所有人、经营人均均为青岛迪生游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初某。1997 年 04 月 28 日取得营业执照, 2018 年 06 月 15 日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 水路运输许可证载明经营范围: 旅客运输: 青岛莱西路迪生码头至五四广场折返莱西路迪生码头观光游览。莱西路迪生码头至东海国际大夏折返莱西路迪生码头观光游览。莱西路迪生码头至海上皇宫观光旅游。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止。

“迪生 18”艇核定的经营范围: 青岛莱西路迪生码头至五四广场折返莱西路迪生码头观光游览。莱西路迪生码头至东海国际大夏折返莱西路迪生码头观光游览。

该艇《船舶营业运输证》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进行了年审, 年审合格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08 日止。

该艇《船舶营业运输证》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进行了年审, 年审合格, 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止。

“永安 8 号”所有人为青岛永顺迪生游艇俱乐部有限公

司，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2020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青岛迪生游船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将旗下摩托艇“永安 8 号”挂靠青岛迪生游船有限公司迪生码头经营。

（五）“迪生 18”艇船旗国监督检查情况。

2020 年 4 月 7 日，“迪生 18”艇在青岛港接受船旗国普通安全检查，共发现缺陷 1 项，代码为 17（开航前纠正）。上述缺陷与本起事故无直接关联。

（六）“迪生 18”艇船舶检验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该艇在青岛港进行了年度检验，认为该艇处于适航状态，船检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

（七）航次情况。

经调查，“迪生 18”艇载 4 名游客由青岛莱西路迪生码头开出，前往栈桥回澜阁水域游览；“永安 8 号”载 1 名游客由青岛莱西路迪生码头开出，在青岛湾游览。

（八）天气和通航环境情况。

1. 天气情况

“迪生 18”提交的《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记载：晴天，南风 3-4 级，浪高 0.4 米，能见度良好。

“永安 8 号”驾驶员陈述事发时，能见度良好，没有风浪。

2. 通航环境

事发位置位于青岛湾内栈桥回澜阁附近水域（图 2），

该水域狭窄，存在大量类似“迪生 18”、“永安 8 号”的游艇活动，这些游艇具有速度快，航向、航速不定的特点，易形成碰撞危险甚至发生碰撞事故。



图 2：通航环境

三、应急处置

事发后，“迪生 18”艇将“永安 8 号”落水人员救起送岸，由救护车转送至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救治。

四、船舶营运及载客情况

(一) “迪生 18”艇。

该艇取得营运许可，《船舶营业运输证》不在有效期内，事发航次，该艇载客 4 人，符合《沿海小船检验证书》中载客限制要求（乘客定额 9 人）。

(二) “永安 8 号”。

该艇在事发航次和之前航次载济南游客刘某某等 3 人进行海上游览活动，共向游客收取了 300 元游览费用，驾驶员和刘某某在事故中受伤。该艇存在实际经营行为。

该艇艇长 3.22 米，未持有《船舶营业运输证》。

五、事故损失情况

事故导致“永安 8 号”驾驶员和游客落水，游客左侧颌面部受伤。未发现两艇受损。

六、事故经过

当事游艇均未安装船舶定位等相关电子设备，没有相关历史航迹数据，根据双方驾驶员等有关人员陈述得出事故经过（附件 2：碰撞示意图）。

“迪生 18”艇与“永安 8 号”以迪生码头为站点，从事游客海上观光游览活动。

2020 年 8 月 15 日，济南游客刘某某一行三人抵青游玩。18 日下午，刘某某等 3 人被旅游经营者介绍到迪生码头拟乘坐水上摩托艇，经协商，游客 3 人分 2 航次乘水上摩托艇“永安 8 号”在青岛湾游览，费用共 300 元。刘某某另 2 名同伴先乘坐“永安 8 号”水上摩托艇游玩，约 10 分钟后返回迪生码头。

1330 时许，“永安 8 号”载游客刘某某由青岛迪生码头开出前往栈桥回澜阁附近水域游览。“迪生 18”艇载另 4 名游客由迪生码头开出前往栈桥回澜阁附近水域游览，“永安 8 号”驾驶员为梅某某，乘客刘某某坐在前面，驾驶员在后面站着驾驶摩托艇，刘某某穿着救生衣，当时天气晴天，南

风 3-4 级。

“迪生 18”艇和“永安 8 号”驶过“小青岛进口左”灯浮，朝栈桥回澜阁附近水域航行。

1333 时许，两艇发生碰撞，“永安 8 号”左舷侧与“迪生 18”艇右舷侧发生接触，“永安 8 号”驾驶员和游客刘某某落入水中，“迪生 18”艇将落水人员救起并驶回迪生码头，2 落水人员由 120 急救车送往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救治。

七、事故原因分析

碰撞发生于能见度良好水域，两艇均为在航机动船，适用于《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驾驶员均应保持认真了望，谨慎驾驶。依据双方驾驶员及游客的陈述等证据得出碰撞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两船驾驶员均没有保持认真了望，没有及时判断对方的运动态势是导致碰撞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碰撞前双方均没有采取任何避让行动。

2. 间接原因

“永安 8 号”所属公司安排非注册海上摩托艇从事海上旅客经营活动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二）双方的过失和违法行为。

1. 根据两船驾驶员陈述，两船先后从迪生码头开出并开往游览区域，碰撞发生前，两位驾驶员均未及早发现对方的运动态势，均没有采取避让措施，没有遵守《1972 年国际海

上避碰规则》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的规定。

2. “迪生 18”艇《船舶营业运输证》相关联的“船舶年审合格证”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到期，事发时，该艇《船舶营业运输证》不在有效期内，其行为违反《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永安 8 号”属于未经注册小艇，存在非法经营，其行为违反《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责任认定。

事故双方均未保持认真了望以及没有采取避让措施导致碰撞发生，双方的过失及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相当，由此判定双方各承担 50%的事故责任。

八、安全管理建议和处理意见

（一）安全管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安全管理建议：

调查发现，碰撞发生是由于双方驾驶员均未保持认真了望导致，表明驾驶员安全意识淡漠，建议所属公司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遵章守法意识，增强船舶避碰业务能力。

（二）处理意见。

1. 青岛迪生游船有限公司使用未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摩托艇从事载客营运，其行为违反了《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议通报相关主管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2. “迪生 18” 艇和 “永安 8 号” 驾驶员均未遵守《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的规定，建议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